



中國醫藥大學 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5 學年度入學

第 2 頁 / 共 2 頁

列印日期：105年8月22日

| 科目名稱<br>中文、英文   | 修別 | 規定<br>學分 | 一<br>上 | 一<br>下 | 二<br>上 | 二<br>下 | 三<br>上 | 三<br>下 | 四<br>上 | 四<br>下 | 備註    |
|---|----|----------|--------|--------|--------|--------|--------|--------|--------|--------|-------|
| 智慧財產理論與研究(Theory & research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選  | 1.0      |        |        |        |        |        |        |        | 1.0    |       |
| 中藥藥品行銷管理學(Marketing & manage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s)  | 選  | 2.0      |        |        |        |        |        |        |        | 2.0    |       |
| 中草藥製劑技術與實務(Technology & practice of botanical preparation)          | 選  | 2.0      |        |        |        |        |        |        |        | 2.0    |       |
| 西草藥藥材及治療專論(Introduction to western herbal materials & therapeutics) | 選  | 2.0      |        |        |        |        |        |        |        | 2.0    | 全英語授課 |
| 專題研究(IV)(Practice of research project (IV))                         | 選  | 1.0      |        |        |        |        |        |        |        | 1.0    |       |
| 合計 選修 總學分   |    | 78.0     | 8.0    | 4.0    | 9.0    | 10.0   | 14.0   | 8.0    | 16.0   | 9.0    |       |

校內注意事項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注意事項

一、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二、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不計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

三、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成績及格者，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1門課折抵4日役期，2門課折抵9日役期，以此類推)。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軍訓)課程，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

四、通識教育：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九大領域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 九大領域課程：必修共28學分，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

1. 國文說寫領域 (至少2學分) 國文：必選2學分

2. 外國語文領域 (至少6學分)

(1) 英文：必選4學分

(2) 英語聽講：必選2學分

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

公告。另訂定「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

3. 歷史文明領域 (至少2學分)

4. 文學藝術領域 (至少2學分)

5. 認知推論領域 (至少2學分)

6.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7. 價值倫理領域 (至少2學分)

8. 科學技術領域 (至少2學分)

9. 全球視野領域 (至少2學分)

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二) 通識教育活動：0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

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

要點」規定辦理。

五、服務學習時數：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志願

服務18小時，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每學年視情況加

開補課場次(另行公告)，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學務處服

務學習中心網頁)。

六、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

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一、教育目標：

1. 培育中草藥鑑定及資源與新藥開發之人才

2. 培育中草藥品質管制及生物技術研發之人才

3. 培育中草藥相關產業管理與行銷之人才

4. 培育具有結合傳統與現代生物科技之人才

二、105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系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核心必修課程64學分，通識28學分及選修36學分。

三、中藥實務實習：於三年級下學期暑假實施，不計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四、畢業生畢業後目前未有相當之執業證照可考。

單位主管簽章：